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856

10位ISBN编号：750369985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6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全面、最新，收录截至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权威、深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司法解释起草人，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焦点问题……来龙去脉，尽在其中。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一、综合二、管辖三、回避四、辩护与代理五、证据六、强制措施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八、立案
九、侦查 十、审判 十一、第二审程序 十二、死刑复核程序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十四、执行
行

章节摘录

第七节 鉴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八节 通缉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第九节 侦查终结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期限]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编辑推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